双湖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县本级财政

决算（草案）的报告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双湖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县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查。

一、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西藏和平解放70周年和“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一年来，全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西藏时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区党委第九次、第十次党代会和县委各项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县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预算批准的决议，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持续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落实好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切实兜牢“三保”底线，精准实施财政政策，加强创新财政管理，增强基层财力保障，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总量76951.81万元，与年初预算数61254.28万元,增加15697.5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79350.71万元（以下简称同比）减少2398.9万元，下降3.0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977.37万元，同比增加77.35万元，增长8.59%；上级补助75974.44万元。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54532万元，同比减少20040万元，下降26.87%。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833万元；公共安全支出4218万元；教育支出972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07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37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98万元；医疗卫生支出为4252万元；环境保护支出230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233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17482万元；交通运输支出229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37万元；债务付息支出123万元。

上解支出117.84万元，年初预算和上年决算无相关资金安排。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915.75万元，年初预算无相关资金安排，收支总量相抵。

从收入决算具体情况看，全年完成977.36万元，占市下达任务1044.01万元的93.6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91.17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8.7%，同比减少137.83万元，下降60.18%，非税收入完成886.19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84.88%，同比增加215.18万元，增长32.0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下降主要是涉及高海拔生态搬迁基建项目已基本停工无基建税收来源、受新冠肺炎疫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和固定资产投资增幅放缓等因素影响，致使今年税收收入较上年同期数大幅度下降。

按收入种类看：税收收入：增值税完成68万元，下降63%；企业所得税10万元，增长42%；个人所得税3万元，下降66%；城市建设维护税8万元，下降65%；印花税0万元，下降100%；环境保护税2万元，与上年持平；非税收入：专项收入114万元，增长1528%;行政事业型收费1万元，下降87.5%；罚没收入131万元，增长36%；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436万元，下降18.8%；其他收入204万元，增长786%。

按支出决算具体情况看：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545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833万元，完成预算数的98.7%；公共安全支出4218万元，完成预算数的78.4%；教育支出972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15.3%；科学技术支出107万元，年初未做预算数；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37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8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98万元，完成预算数的96.8%；卫生健康支出为4252万元，完成预算数的84%；节能环保支出23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6%；城乡社区事务支出233万元，完成预算数的50%；农林水事务支出17482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1%；交通运输支出229万元，完成预算数的3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37万元，完成预算数的99.9%；债务付息支出123.19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915.75万元，年初预算无相关资金安排，收支总量相抵。

2021年县本级预备费预算727.6万元，未发生支出。

2021年县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计345.2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40.0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5.14万元（包含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安排的经费），完成预算的63%。

（二）2021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45.29万元，与年初预算数增加43.67万元，政府性基金资金为上级补助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5.29万元，收支总量相抵。

政府性基金支出45.29万元，其中：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3万元；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13万元；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53万元；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10万元；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19万元。

（三）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26万元，全部为上级补助收入。

（四）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说明决算情况。

截止2021年年底，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一般债3699万元。专项债务0元，还本付息123.19万元，政府债务余额一般债3699万元。

二、着力提升财政支持力度，保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态势

（一）**支持创新社会治理，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做好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经费保障，加强维稳督导经费投入，落实资金15万元，做好建党100周年、西藏和平解放70周年等重大活动的经费保障,落实资金20万元，落实“先进双联户”户长补贴77.6万元，支持打牢社会和谐稳定基础。落实强基惠民驻村生活补助126.42万元，强基惠民驻村工作经费38.18万元，支持做好强基惠民驻村工作，夯实基层基础。落实县级党建工作经费200万元，乡镇政权建设资金140万元，

（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一是持续发挥政府投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资金 300万元，支持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年累计脱贫攻坚统筹整合资金7609.83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落实好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机制，对财政扶贫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落实县脱贫攻坚统筹整合资金2745.7万元。**二是**收到上级补助资金全面支持污染防治。落实市容村貌整治资金15万、村级生态管护员补助111.6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3290.06万元、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4500万元，生态岗位补助资金197.59万元，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510.62万元。

（三）**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坚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持续加大教育投入，全年教育投入达到5684.85万元。落实本级上年地方财政收入20%投入教育资金620万元；学生“三包”资金兑现823.14万元。**二是**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落实干部体检费198.92万元，基层医疗机构药品零差价销售补贴安排180.4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119.6万元，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资金600万元，城乡医疗救助294.57万元，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94.89万元，住院分娩补助兑现20.95万元；医疗补助资金兑现675.97万元，村人医兽医补助资金兑现163.68万元， 困难人员临时救助资金兑现567.42万元。**三是**支持文化事业发展。加快建立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安排资金免费开放政策，强化我县艺术团管理。安排县本级赛马节经费40.06万元，免费开放经费35万元，县艺术团补助150万元，支持重大文化活动开展。**四是**及时足额安排到人到户民生资金，全部通过“一卡通”发放，具体惠民资金安排如下：住院分娩补助兑现20.95万元；医疗补助资金兑现675.97万元；农村、城镇低保生活补助兑现359.12万元；村人医兽医补助资金兑现163.68万元；野生动物肇事补偿保险赔款122.81万元；草原监督员补助资金兑现255.82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兑现114.27万元；五保户生活补助资金兑现42.57万元；困难人员临时救助资金兑现208.3万元；城乡居民暨在编僧尼健康体检补助经费兑现42.85万元，草补资金兑现4500万元,民族团结经费兑现12万元。

（四）直达资金常态化管理。一是根据建立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的要求，在总结2021年直达资金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围绕全年发展主要目标任务，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继续抓好直达资金落实。二是完善直达资金管理，增强资金分配使用科学性、规范化、有效性。三是完善监管，加快推进部门间数据开发共享，强化对直达资金的全过程监控，把资金用在该用的地方，用得适度，确保用好。

（五）坚决兜住“三保”支出底线。把“三保”放在财政工作的优先位置，逐一摸排部门“三保”支出风险隐患，全面落实“三保”支出主体责任，确保“三保”不出现苗头性问题。坚持“量力而行、精打细算”的原则，着力清理规范过高承诺、过度保障的支出政策。原则上，不得再出台超出自治区有关政策明确的范围和标准，对超范围、超标准的政策坚决予以调整；对自行出台的政策，逐步消化，严禁增量。建立“三保”预算审核、监控和风险处置机制，将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

（六）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重要依据。优化绩效目标，将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提升绩效目标的约束力。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加强绩效自评管理，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健全结果反馈和整改制度，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挂钩机制，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适当调减或不再安排预算。

（七）**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严格执行人大审查批准的预算，从严控制预算调剂事项。预算执行中一般不追加预算，也不出台增加当年支出的政策。按规定及时下达和批复预算，促进财政资金尽快发挥作用。强化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不出台难以持续的支出政策。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按规定及时收回长期沉淀资金。将预算执行与预算安排挂钩，将支出不符合进度要求的预算资金，取消或减少预算安排，统筹调整用于其它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

（八）**积极主动接受各方监督。**认真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有关要求，配合人大依法对支出预算和政策开展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结合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审计查出的突出问题、制约事业发展的关键问题等，不断完善支出预算和政策。认真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算的决议，及时通报落实工作安排和进展情况，增强落实效果。加大审计问题整改力度，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完善服务代表委员工作，充分研究吸纳代表委员的意见和建议，在加强日常沟通交流、优化预算报告和草案编制、提高建议提案办理质量、解决代表委员关注的实际问题等方面下更大功夫。强化预算公开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预算公开工作。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稳妥推进重大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向人大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2021年，我们将不折不扣贯彻党中央、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双湖县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加快建立现代化财政制度，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保持经济持续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为全国一道建成小康社会做出贡献。

**名词解释**

**1.财政**：也叫“国家财政”，是以国家为主体，通过政府的收支活动，集中一部分社会资源，用于履行政府职能和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经济活动。也可理解为国家为维持其存在和实现其职能的需要，凭借政治权力对社会产品进行分配。财政随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发展而发展，是国家政权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2.公共财政：**指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与公共服务的政府分配行为，是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一种财政管理体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主要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进行的政府收支活动模式或财政运行机制模式，国家以社会和经济管理者身份参与社会分配，并将收入用于政府公共活动支出，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保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公共财政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它对依法促进公平分配，调控宏观经济，合理配置市场资源，做好国有资产管理，起着不可代替的作用。

**3.财政政策：**是指国家为实现一定历史时期的任务，依据客观经济规律制定的指导财政工作和处理各种财政关系的基本准则。是国家进行宏观经济调控的一个重要手段。财政政策是由税收政策、预算政策、国债政策、补贴政策等构成的一个完整的政策体系。财政政策贯穿于财政工作的全过程，财政功能发挥得如何，主要取决于财政政策的适当运用。财政政策运用得当，就可以促进国民经济持续、高速、健康发展。

**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按照财政部规定的统一科目和口径统计的收入，包括地方固定收入以及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中地方所得部分。

**5.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为支持某项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公共事业发展，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

**6.国库集中收付制度：**一般也称为国库单一账户制度，包括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是指财政部门代表政府设置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所有的财政性资金均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收缴、支付、管理的制度。

**7.一般性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根据不同级次政府间在组织财政收入能力、必要支出需求、各地自然经济和社会条件差异等因素，统一制定法定标准公式，并以此为依据，将其本级财政收入无偿转作下级政府收入来源的补助形式。

**8.专项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为实现特定的宏观政策及事业发展战略目标，以及对委托地方政府代理的一些事务或上下级共同承担事务进行补偿而设立的补助资金，需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转移支付用于一般公共服务、外交、国防、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资源勘探信息、商业服务业、金融、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住房保障、粮油物资储备等领域。

**9.直达资金：**一般是政府拨款直接到达地方的资金，资金下达“提速”，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将新增财政资金通过增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安排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等方式，第一时间全部下达市县、避免了资金层层审批、下达耗时，有利于迅速发挥资金效益、迅速惠企利民。

**10.结余与结转：**结余是指国家财政收入大于支出的余额；

结转是指结余中有专项用途、需在下年继续安排使用的支出

部分。

**11.财力：**是指某一预算年度内，各级政府可以通过其职能部门直接分配和使用或间接加以调度支配的财政资金。

**12.部门预算：**指政府的一个部门根据国家法律和政策的规定，为履行其职能，经依法编制、汇总、审核、批复后形成的、涵盖本部门全部收支活动的综合财政收支计划。

**13.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1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15.一般公共预算**：是指纳入国家金库管理的各项税收、除

政府性基金以外的政府非税收入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主体。

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

**16.预算执行：**是各级财政部门实现收入、支出、平衡和监督过程的总称。预算执行的内容是各级执行预算的机关和单位对预算收入、预算支出和预算平衡的组织工作。

**17.预算收入：**指在预算年度内通过一定的形式和程序，有计划地筹措到的归国家支配的资金，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预算收入主要包括各项税收、国有资产经营收益、政府收费和其他收入。

**18.预算支出：**也叫“财政支出”。是政府把集中起来的社

会资源，按照一定的政治经济原则，分配、运用于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资金的总和。

**19.预备费：**是指在各级预算中不规定具体用途的当年后备基金。各级总预算的预备费，一般是围绕解决预算执行过程中某些临时急需和事先难以预料的重大事件可以运用预备费。动用预备费一般应控制在下半年使用，并经过一定的批准程序。

**2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各级政府为履行职能需要，通过预算内资金安排的由各级部门（单位）支配的用于运转、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21.基本支出：**是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其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须的支出，具体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22.项目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而发生的支出。目前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支出大体分为三类，即：基本建设项目支出、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和其他项目支出。

**23.非税收入：**是指政府在税收、债务收入以外取得的财政资金，是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捐赠收入、政府性住房基金收入、其他收入等。

**24.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25.“三保”支出：**是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简称。保工资主要包含工资及工资性配套支出，保运转主要包含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公用经费，保基本民生主要包含各类基本民生领域的支出，如城乡低保、五保户供养等。

双湖县财政局

2022年2月15日